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學齡前兒童補助 發放通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學童本人於本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(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)。

(二) 學童本人出生年次為106年次(出生日期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)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(通信申請須備妥之證件)

(一) 申請書1份(已郵寄符合資格者或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寫)。

(二) 申請家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
(三) 申請日期111年 9月12日 至 9月30日 止，逾期視同放棄
申領今年度學齡前兒童補助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旗津區公所1樓(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)

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以通信或親送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審查符合者，將於10月20日前轉入郵局帳戶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位補助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五、網站公告：<http://cijin.kcg.gov.tw> (可下載申請書)；洽詢電話：

(07)571-2500 分機 205(吳先生)

通信申請書-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：學齡前兒童(106年次)補助金

申請日期

111年9月 日

家長姓名	身分證字號	蓋章	連絡電話	
郵局帳戶局號		帳號		
兒童姓名	家長與兒童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(請勾選)		

戶籍地址
里 巷 弄 號 路街 樓

1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申請者應為兒童之父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一，若申請者非為兒童之父母，請加附足資辨別關係之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）
3. 請填妥以上各欄、蓋章、黏妥文件，如有修改處請加蓋印章。
4. 檢視確認後，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裝入信封，寄交旗津區公所-學齡前兒童補助金（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）或逕送旗津區公所一樓。
5. 申請人應保證所附文件之真實，倘經旗津區公所覆核非真，除追繳補助款，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
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補助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會計	主任秘書	區長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證明文件

家長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
家長身分證反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

家長郵局存摺封面影本